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人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verseas Chinese Town (Asia) Holdings Limited

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66)

**重續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委任新任核數師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

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oct-asia.com)刊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有關表格，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擬重選董事的履歷.....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酌情考慮及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的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立信德豪」	指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366)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SG委員會」	指	董事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為發出本通函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以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載若干機構或其他實體的中文名稱已翻譯為英文並載入作為非官方譯名，僅供識別。中英文名稱如不一致，概以中文版本為準。倘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中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通函內有關日期及時間之提述乃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Overseas Chinese Town (Asia) Holdings Limited

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66)

執行董事：

劉宇女士(主席)

王建文先生(行政總裁)

祁建榮女士

非執行董事：

楊國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慧玲女士

林誠光教授

朱永耀先生

註冊辦事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21號

海港城港威大廈

保誠保險大廈

21樓2103室

敬啟者：

重續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委任新任核數師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股東提供有關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批准了本公司現有的發行及購回股份授權。除非另行重續授權，否則現有的發行及購回股份授權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予新的一般授權：

- (i) 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庫存股除外，且該總數可於該決議案通過之日後本公司股份合併或拆細的情況下進行調整)總數20%之新股份(及／或證券)；及
- (ii) 以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庫存股除外，且該總數可於該決議案通過之日後本公司股份合併或拆細的情況下進行調整)總數10%之股份。

此外，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發行授權擴大至包括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有關授權)而購回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48,366,000股。董事會謹此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上市規則已作出修訂為上市公司註銷購回股份及／或採納框架提供彈性，以(i)允許以庫存方式持有所購回股份；及(ii)規管庫存股之轉售。上市規則作出上述修訂後，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本公司可(i)註銷所購回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視乎購回股份時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如果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則任何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的轉售將須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董事會函件

庫存股持有人須就上市規則項下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則根據適用法例，有關權利或權益將被暫停)。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人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就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如屬股息或分派情況，本公司將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並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以本公司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或予以註銷。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供審議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

建議委任新任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現任核數師)之現行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自二零一七年起連續多年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並確保審計工作之獨立性及客觀性，現為輪換核數師的適當時機。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之公告。

經過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已決議向股東提議考慮(如認為合適，則批准)選舉立信德豪為本公司的新任核數師，任期至二零二六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立信德豪的委任須經股東批准，有關其委任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建議股東批准選舉立信德豪為新任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立信德豪在審計上市公司方面的資格、經驗、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其市場聲譽、其資源及能力(包括擬議審計團隊之結構及規模)，以及其對本公司的審計建議。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經評估後認為立信德豪具備獨立性及勝任能力，能夠提供高質量審計服務，適合擔任本公司的新任核數師。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擬議變更核數師的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a)條，以下董事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王建文先生(執行董事)、楊國彬先生(非執行董事)及朱永耀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獲建議接受重選連任之人選乃參考章程細則的規定及董事的輪值退任重選周期而選定。上述各董事均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彼等的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委員會已審議建議重選的各退任董事的重選事宜，並向董事會提出了其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於達至其推薦意見時，考慮董事會的整體組成、架構、規模及多元化方面(包括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及服務年資)，參考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及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後考慮退任董事是否合適。於評估個人是否合適時，提名委員會考慮(其中包括)每名退任董事的誠信及背景(包括資歷、知識、技能及經驗)、彼等對董事會的貢獻及參與本公司事務(包括彼等於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出席率)、彼等願意投入充足時間且承諾履行職責，以及(就即將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彼之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尤其注意到：

- (1) 王先生的背景、其於本集團的重要角色及職責，以及其對本集團的貢獻；
- (2) 楊先生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對董事會所作出的寶貴貢獻及建設性意見；及
- (3) 朱先生已確認符合所有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評估獨立性的因素。朱先生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其一直於其專門領域及專業視野給予的新觀點及提供的建設性意見，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提名委員會認為，由朱先生擔任董事會成員將有利於本公司發展，且有利於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注意到，朱先生並無與其他董事交叉擔任董事職務，亦無透過參與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其他董事有任何重大聯繫，且並無擔任本公司任何行政職務或職能而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亦不存在任何妨礙其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考慮到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標準，提名委員會信納朱先生的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已就上述各退任董事的重選向董事會提出了推薦意見。董事會認同及接納了提名委員會的提名及推薦建議。董事會認為各退任董事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有價值，並將繼續為本公司及整體股東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該等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整體股東的利益。

擬重選董事的候選人均已於董事會審議有關彼等各自重選時放棄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投票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以舉手方式就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oct-asia.com)刊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有關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撤回論。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名單，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即股東週年大會之記錄日期)(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

董事會函件

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委任新任核數師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宇
謹啟

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呈列有關建議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資料。

1. 聯交所有關購回股份之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點之公司在聯交所或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為此而認可的另一間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點之公司建議購回股份時，均須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以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而所購回之股份均須已實繳。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48,366,000股，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相關決議案(即普通決議案第7項)獲通過及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的情況下，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74,836,600股股份，佔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在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之利益，且董事可根據市場狀況及本公司於購回相關時期的資金需求，決議註銷購回股份或作為庫存股持有。註銷購回股份可能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本公司購回並作為庫存股持有的股份可能以市場價格於市場轉售，以為本公司募集資金，或轉讓或用於其他用途，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該項購回僅會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進行。

4. 用以購回之款項及購回之影響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進行全面建議購回，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水平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狀況(按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相比)。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營運資金及／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董事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投票權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股東可(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董事會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acific Climax Limited(「**Pacific Climax**」)持有530,894,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0.94%)，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其持股量將增至約78.82%。董事並不知悉，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有關購回股份之任何後果將導致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倘購回授權會導致任何股東或一組股東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則董事現時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6. 過去六個月內之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其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7. 股份市價

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		
五月	0.275	0.161
六月	0.203	0.164
七月	0.210	0.151
八月	0.184	0.160
九月	0.295	0.154
十月	0.580	0.231
十一月	0.340	0.198
十二月	0.270	0.212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270	0.205
二月	0.237	0.207
三月	0.265	0.178
四月	0.205	0.154
五月	0.208	0.166
六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96	0.186

8. 一般資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本公司並無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告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彼等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亦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承諾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彼等持有之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的權力(倘由董事行使)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予以行使。

董事現時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令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董事將確保本公司於行使購回授權時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公眾持有的最低股份百分比。

本公司可於任何此類購回結算完成後註銷所購回的任何股份及／或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但須視乎購回股份時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或購回授權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執行董事

王建文先生

王建文先生，47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加入本集團。彼亦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ESG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授權代表。

王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加入華僑城集團，並自此擔任多個不同的職位。其中，彼為深圳華僑城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華僑城資本投資」，為華僑城集團有限公司（「華僑城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以及香港華僑城有限公司（「香港華僑城」）董事及總經理。彼亦為Pacific Climax Limited的董事。曾擔任深圳華僑城股份有限公司（「華僑城股份」，目前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SZ000069）財務部高級經理、本公司財務部總監、成都天府華僑城實業發展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西安華僑城實業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華僑城西部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華僑城資本投資副總經理及香港華僑城副總經理。

王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畢業於中國江西財經大學審計專業，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五月獲中國西北工業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在中國擁有會計師資格。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起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舉行的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提前一個月書面通知或根據其條款以其他方式終止。根據章程細則，彼亦須退任及重選連任。

王先生享有基本年薪人民幣240,000元，並具享有酌情花紅的資格，且有權根據其服務合約享有其他實物福利待遇、津貼（如適用）。其薪酬乃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並參考其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責任、其資歷及經驗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王先生合共收取人民幣509,000元的薪酬。

非執行董事

楊國彬先生

楊國彬先生，56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後加入本集團。彼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楊先生為華僑城資本投資董事及香港華僑城董事。楊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加入華僑城集團，並曾擔任華僑城集團財務部副總經理、華僑城集團結算中心主任、華僑城集團財務金融部(審計部)副總經理、華僑城集團企業管理部副總監及康佳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SZ000016)財務總監及副總裁。楊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六月畢業於中國暨南大學會計學專業，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擁有中國高級會計師資格。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起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七年舉行的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提前一個月書面通知或根據其條款以其他方式終止。根據章程細則，彼亦須退任、重選連任及終止任期。

彼無權因擔任非執行董事而獲得任何基本董事袍金，但有權根據其服務合約享有其他實物福利待遇、津貼及參與公積金(如適用)。其薪酬乃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並參考其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責任、其資歷及經驗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楊先生並無向本集團收取任何董事薪酬。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永耀先生

朱永耀先生，67歲，於二零一九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加入本集團。朱先生為ESG委員會的成員。

朱先生為美國壽險管理學會會士。朱先生目前為蘇黎世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風險委員會主席，法國再保險(亞洲)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風險委員會主席，大新保險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

份代碼：0440.HK)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及集團保險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朱先生於一九八一年進入香港保險行業，並且具備豐富的管理經驗，過往曾任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中銀集團信託人有限公司之董事，亦曾任滙豐保險(亞洲)有限公司之總監及僱員福利業務主管，以及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之董事。於保險行業中，朱先生目前亦擔任保險業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副主席、醫院管理局公積金計劃信託人及香港保險業監管局長期業務業界諮詢委員會非官方成員。

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起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七年舉行的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提前一個月書面通知或根據其條款以其他方式終止。根據章程細則，彼亦須退任及重選連任。

朱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並有權根據其服務合約享有其他實物福利待遇、津貼及參與公積金(如適用)。其薪酬乃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並參考其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責任、其資歷及經驗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朱先生合共收取240,000港元的薪酬。

香港華僑城、華僑城股份、華僑城集團及Pacific Climax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上述各董事已分別確認，除已於本通函所披露者外，(i)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iv)並無有關彼各自重選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及(v)概無有關重選彼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Overseas Chinese Town (Asia) Holdings Limited
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6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南山區深南大道9018號華僑城大廈4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重選王建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重選楊國彬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重選朱永耀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但不限於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倘上市規則准許))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或類似的股份認購權)，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或將會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之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股債權證，或類似股份認購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及(B)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或以其他方式買賣(包括但不限於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倘上市規則准許))(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當時獲採納之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就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庫存股除外)總數的20%(可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本公司股份合併或拆細的情況下進行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開曼群島之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之時。

「供股」乃指於董事會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新股(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任何有關司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7.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乃給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藉此授權董事可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以董事決定之價格促使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庫存股除外)總數的10%(可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本公司股份合併或拆細的情況下進行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開曼群島之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之時。」

8. 「動議待通過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本通告」)所載第6項及第7項後，謹此透過對其增加相當於本公司在依據本通告所載第7項授予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庫存股除外)總數的10%(可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本公司股份合併或拆細的情況下進行調整))擴大依據本通告所載第6項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宇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股東週年大會將為現場會議。本通告內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大會主席本著真誠決定通過純粹有關須以舉手方式表決的議程或行政事項決議案除外。
3. 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oct-asia.com)刊發。

合資格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並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相關規則及法規之條文。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股東本人或代表均可進行投票。股東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大會。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文據上必須蓋上公司之公司印鑒，或經由行政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有一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其中一位出席且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份持有人，方可憑該股份投票。
5.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即股東週年大會之記錄日期)(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本公司於同日刊發的通函載有一份說明函件，其中載有使股東能夠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告所載第7項作出知情決定所需的資料。有關擬重選董事的更多詳情載於同一份通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倘任何股東決定不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就有關任何決議案或關於本公司，或與本公司董事會溝通之任何事項有任何疑問，歡迎將有關問題或事項電郵本公司至ir-asia@chinaoct.com。
8. 本公司可視乎公共衛生規定或監管機關之指引、極端天氣情況或有需要情況更改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本公司於適當時就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於其網站宣佈最新情況。